

(a) 充分认识对于其为争端当事方而未能按照《宪章》第三十三条所述办法解决的争端, 它们有将该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义务;

(b) 更多地利用关于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任何争端或任何可能引起国际摩擦或引起争端的情势的可能办法;

(c) 鼓励安全理事会多多利用《宪章》所提供的机会, 审查一些如继续下去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的争端或情况;

(d) 考虑按照《宪章》多多利用安全理事会的调查能力;

(e) 鼓励安全理事会更广泛地利用它为行使《宪章》所赋予它的职权而设立的附属机构, 来促进和平解决争端;

(f) 铭记安全理事会可在《宪章》第三十三条所述性质的争端或类似性质的情势的任何阶段, 建议适当的调整措施或办法;

(g) 鼓励安全理事会依照其职能和权力毫不拖延地采取行动, 尤其是在国际争端演变成武装冲突的情况。

5. 各国应充分意识到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所起的作用。兹请各国注意国际法院特别自法规修改以来, 为解决法律争端所提供的便利。

各国可根据已经存在的或日后可能签订的协定, 委托其他法院解决彼此间的分歧。

各国应铭记:

(a) 当事国通常应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 将法律争端提交该法院;

(b) 下述做法是可取的:

(一) 它们考虑到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能否在条约中列入这样的规定, 即将可能因解释或适用条约而引起的争端提交给国际法院;

(二) 它们在自由行使其主权的情况下, 研究能否决定承认, 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规定, 该法院的管辖具有强制性;

(三) 它们审查能否确定国际法院可以利用的案例。

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应研究是否宜于就其活动范围内引起的法律问题利用征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的机会, 但是这样做时, 应以得到适当的授权为限。

通过法律程序解决法律争端的办法, 特别是提交国际法院的做法, 不应被视为各国间的不友好行为。

6. 秘书长应充分利用《联合国宪章》中有关赋予他的职责的条款。秘书长得将他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的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他应执行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所托付的其他职务, 并在安全理事会或大会要求时就此提出报告。

促请所有国家在和平解决其国际争端方面, 诚意遵守和促进本《宣言》的各项规定。

宣告本《宣言》不得解释为以任何方式损及《宪章》的有关规定, 或《宪章》规定的各国权利与义务, 或各联合国机构的职能和权力范围, 特别是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面。

宣告本《宣言》绝不得妨碍《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中所述被强迫剥夺了源于《宪章》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的人民, 特别是在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或其他形式外国统治下的人民, 取得这些权利, 也不得妨碍这些人民按照《宪章》的各项原则和上述《宣言》的规定, 为此目的而进行斗争并寻求和接受支援的权利。

强调需要按照《宪章》继续努力, 根据情况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 并增进联合国在这方面的效能, 以加强和平解决争端的进程。

37/11. 联合国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13 号决议, 其中决定于 1983 年召开全权代表会议, 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条款草案⁴, 并将其工作结果纳入一项国际公约及其认为适当的其他文书,

又回顾大会在同一决议第 1 段中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就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问题所

⁴《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10 号》(A/36/10 和 Corr.1), 第二章, D 节。

作的宝贵工作，以及特别报告员对这项工作所作的贡献，

认为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条款草案是就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问题制订一项国际公约和其他适当文书的良好基础，

注意到载有若干会员国按照大会第36/113号决议提出的评论和意见的秘书长的报告，⁵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规定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提倡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认为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国际法规则的编纂成功与逐渐发展将有助于发展各国间的友好关系与合作，不论其宪政制度与社会制度如何，并将有助于促进和执行《宪章》第一和第二条中阐述的宗旨和原则，

感谢地注意到奥地利政府已经邀请在维也纳举行联合国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会议，

1. 决定大会第36/113号决议中提到的联合国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会议定于1983年3月1日至4月8日在维也纳举行；

2. 请秘书长：

(a) 邀请所有国家参加此项会议；

(b) 按照大会1981年12月10日第36/121D号决议第1段邀请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参加会议；

(c) 按照大会1974年11月22日第3237(XXIX)号和1976年12月20日第31/152号决议，邀请收到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在其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的会议和工作的各组织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

(d) 按照大会1974年12月10日第3280(XXIX)号决议，邀请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在其地区内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

(e) 邀请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有关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列席会议；

3. 将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条款草案送交该会议，作为基本提案审议；

4. 决定会议的语文应当是大会及其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所用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5. 请秘书长向会议提出一切关于其工作方法与程序的有关文件和建议，并安排所需的工作人员、便利和服务，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6.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请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对条约以外事项的继承问题的前任特别报告员有空时以专家身分参加会议。

1982年11月15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37/102.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其中规定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

回顾其1947年11月21日第177(II)号决议，其中指示国际法委员会编写《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编写并于1954年向大会提出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⁶

回顾其信念，认为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从而促进和实现《联合国宪章》所列的宗旨及原则，

回顾其1981年12月10日第36/106号决议，其中大会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工作，以求拟订《治罪法

⁶大会正式记录，第九届会议，补编第9号(A/2693)，第54段。

⁵A/37/454和Corr.1和Add.1。